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

1. **审批事项名称: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(房地产办证）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**三、审批申请材料**

**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）**

**2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契税票及完税证明**

**3、房屋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复印件。（共同共有）**

**4、本幢房产证、国土证及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证明书。**

**5、买卖双方委托书；**

**6、单位法人身份证、法人证明书，营业执照、代理人身份证(复印件)；**

**7、预售备案登记表(房产局公示名单）；**

1. **询问笔录。（询问在权属调查后，并需核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）**

**9、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（由有资质测绘公司提供）**

**以上材料缺少事项：**

**温馨提示：公司代理人和申请人需同时到场办理。**

**四、收费标准及依据: 零收费**

**五、审批时限：3个工作日**

**六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**

**七、窗口电话：0898-67830065**

**八、投诉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。电话: 67811116**

**申请人或单位: 经办人员:**

**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 67830065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